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本公司股份(「股 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 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 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 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 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 證券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 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 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 排,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 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 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 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 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 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 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 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該等證券總面值10%。」
- 5. 「動議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加上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及
 - (b) 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包括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 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 權),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簽署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 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淶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 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 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 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淶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